

询比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ZZBC2557**

项目名称：集团下属零星工程维修类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宝韵音乐幼儿园（宁波市宝韵幼儿教育集团）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受宁波市宝韵音乐幼儿园（宁波市宝韵幼儿教育集团）委托，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就集团下属零星工程维修类项目进行询比采购，现公告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一、项目编号：GZZBC2557

项目名称：集团下属零星工程维修类项目

二、采购项目的概况：

子包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中标人数量
1	集团下属零星工程维修类项目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合同采用一年一签形式，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家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2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通过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方式获取。

4.2 采购文件发售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6 时 00 止。

4.3 采购文件售价为每子包 5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4 询比文件以电子文本形式出售，供应商在采购文件发售期限内，现金缴纳或汇入如下账户（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询比竞争。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西门支行

帐 号：22010122000119736

名 称：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简称。

4.5 按上述要求支付采购文件费用后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将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

单) 发送至邮箱: 181897699@qq.com, 联系电话: 0574-87298497。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迟到的响应文件和未购买采购文件者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地点: 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新洲银座 14 楼) 开标室。

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6.1 开启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6.2 地点: 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新洲银座 14 楼) 开标室。

七、其他注意事项:

名 称: 宁波市宝韵音乐幼儿园 (宁波市宝韵幼儿教育集团)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柳汀街吴家塘 128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 顾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0574-8712474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新洲银座 15 楼 1501-06

项目联系人 (询问): 许钗英、陈晓露

项目联系方式 (询问): 0574-872984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本次询比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如与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矛盾，应以此表为准。

序号	对应供应商须知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1.2.1	采购人：宁波市宝韵音乐幼儿园（宁波市宝韵幼儿教育集团）
2	1.2.2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	1.2.8	发布媒体：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其它标讯）
4	1.3	采购范围：零星工程施工承接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本项目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5	★2.2	合格的服务来源：国内
6	3.4.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
7	★4.1	响应报价： 本项目按以下计价依据计价： 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及《浙江省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材料价格依据工程开始实施当月《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期刊价格并报下浮率，信息价无载明的材料以市场询价为准。 人工单价根据签证单金额分段确定： 单张签证/联系单金额≤2 万元：按 400 元/工日组价（各类人工均执行此标准）。 2 万元<单张签证/联系单金额≤5 万元：按 350 元/工日组价（各类人工均执行此标准）。 单张签证/联系单金额>5 万元：按发生当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人工价格计入。计日工：按 400 元/工（8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50%支付。签证单已签认工日及材料价格的，优先按签证内容计算。
8	★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9	★6.1	响应保证金： 可选择：现金、银行电汇（必须从供应商单位账户汇出）、银行保函。 交纳要求： 子包 1：3000.00 元，2025 年 11 月 4 日 17 时 00 分之前交纳并到账，否则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下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信息按所响应的子包交纳。未按照上述要求交纳的，将导致无法认定响应保证金是否到账，可能会被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

序号	对应供应商须知条款号	内容、要求
		负责。下列账号仅用于本项目各子包响应保证金的交纳。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西门支行 帐 号：22010122000119736 名 称：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简称。
10	★7.3.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11	★7.3.5	供应商参与多个子包响应的装订要求：不适用
12	★7.4.2	供应商参与多个子包响应的密封要求：不适用
13	7.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1月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鄞州区前河南路88号新洲银座14楼）开标室
14	8.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1月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鄞州区前河南路88号新洲银座14楼）开标室
15	9.4.1	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2家
16	10.1.1	成交供应商数量：2家
17	10.1.2	入围规则：采购人确定排序第一、第二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承接“鄞州片区和高新片区的单个工程项目金额10万元以内的所有零星工程项目”，第二候选成交供应商承接“海曙片区的单个工程项目金额10万元以内的所有零星工程项目”。
18	11.2.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9	12.1	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的两家供应商分别收取人民币3000元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其响应保证金中收取。 4、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1 采购程序、评审程序和成交规则总体说明

本项目为非招标方式采购，不属于招标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规规范。采购文件依据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ZBTB/T01-2018）》的规范性要求并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而制定，采购人有权制定本项目的采购程序、评审程序和成交规则。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提出并组织实施采购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并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有意向为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负责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工作组。

1.2.5 询比采购：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依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6 候选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通过评审向采购人推荐的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优先供应商名单。

1.2.7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经过综合分析评价，确定被授予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1.2.8 发布媒体：本项目采购信息公开发布的媒体，具体见前附表。本项目所有采购信息在指定媒体发布后，视同送达所有供应商。

1.2.9 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包含价格和实施方案的文件。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文件：应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0 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 采购项目概况、采购范围、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二、响应注意事项

2.1 合格的供应商：指符合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2.1.1 供应商名称：**应当为供应商全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响应保证金提交人名称、营业执照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

★2.2 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2.2.1 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采购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2.2.2 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3 供应商代表

★**2.3.1** 若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格式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2** 若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与营业执照相符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2.4 响应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和风险。

三、采购文件

3.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3.2 采购文件的获取：见采购公告。

3.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发出通知书或者发布补充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保证供应商有足够时间修改和补充其响应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否则，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在通知书回执上明示收悉意见、盖上供应商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3.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发售期限截止后，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见前附表。

四、报价要求

4.1 详见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而且一经开标，响应报价不得变更。**如果出现两个及以上响应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将认定为无效响应。**

4.3 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响应文件保持有效和接受响应文件约束的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前附表）。

5.2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六、响应保证金

★6.1 响应保证金：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的，约束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履行其义务的担保。响应保证金的交纳要求见前附表，供应商应当交纳不少于采购文件规定金额的响应保证金。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

6.2.1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付清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保证金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2 上述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后，应及时前来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对逾期办理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利息和“资金占用费”。

6.2.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导致采购失败或采购人损失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拒绝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并向其追索不足部分。

七、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函（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附件三）；
- (3) 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有效期内的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或以上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响应报价表（附件四）；
- (5) 项目需求响应表（附件五）；
- (6)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7) 工程进度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 (8)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 (9) 施工作业能力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 (10) 服务团队情况（格式自拟）；

- (11) 企业总体情况（格式自拟）；
- (12) “综合评分打分表”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7.2 响应文件编制和格式

7.2.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证明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2.2 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7.2.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2.4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未有格式要求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7.2.5 响应文件应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7.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及份数

7.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的份数要求见前附表。

7.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内容有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7.3.3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该按照规定盖章或签字。

7.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审小组将不接受该修改。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以上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3.5 本项目若有多个子包的，供应商若参与多个子包响应的，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前附表。

★7.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7.4.1 供应商应密封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子包号、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7.4.2 本项目若有多个子包的，供应商若参与多个子包响应的，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前附表。

7.4.3 本须知前附表若规定需要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本（建议光盘）的，该电子文本需标明项目编号、子包号、供应商名称，放入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内。

7.4.4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4.5 通过邮寄递送响应文件时，应将全部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可靠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7.5 响应文件的提交

7.5.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7.5.2 采购人因故需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提前以发出通知书或者发布补充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书面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7.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保证金予以退还。

7.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八、接收及开启程序

8.1 接收响应文件

8.1.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安排工作人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8.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 （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3) 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 直接邀请供应商方式的，未被邀请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明确回函不参加或视同不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8.2 开启响应文件

8.2.1 开启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邀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启会议的，视同放弃开启程序监督权力、认可开启结果。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8.2.2 开启会议程序：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 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工作人员开启响应文件，并依据《响应报价表》宣读供应商名称以及响应报价等主要内容，供应商代表当场确认，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7) 开启会议结束。

8.2.3 开启会议已经开启和宣读的响应文件（包括电子文本），采购代理机构一律不予退还。

8.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根据不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继续进行或重新组织询比采购。

8.2.5 开启会议结束后，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九、评审

9.1 评审小组

9.1.1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评审小组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的商务和技术人员组成，也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参加。外部专家可由采购人直接确定，也可以在采购代理机构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予以保密。

9.1.2 评审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并且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9.2 评审办法

9.2.1 评审办法见第三章。

9.3 评审程序

9.3.1 评审程序见第三章。

9.4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9.4.1 评审小组提交评审报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本项目约定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见前附表。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不进行公示。

9.5 评审过程保密

9.5.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前，评审小组名单应该保密。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审过程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5.2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并不当场宣布。

十、确定成交

1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1 本项目约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见前附表。

10.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成交规则见前附表。

10.1.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序前三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1.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视同告知了所有供应商本项目的采购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0.2 发出成交通知

10.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2.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签订

11.1 本项目合同签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签订合同

11.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最迟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的具体时间见前附表，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1.2.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1.2.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或直接发包或其他方式，具体以实际为准。

11.2.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拒绝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提出不合理要求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3 履约保证金

11.3.1 履约保证金是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而向采购人提交的用以保障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一种担保，促使成交供应商全面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确保合同目标的实现。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或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果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11.3.2 履约保证金的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

11.3.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义务完毕止。

11.3.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合同进行约定。

11.3.5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十二、代理服务费

1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及收费标准见前附表。

十三、异议的处理

13.1 采购人和异议提出人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双方就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因本项目不属于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双方可将争议提交相应行业组织设立的采购争议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或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1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后，依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供应商优先次序的评审办法。

1.2 综合评分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见评审标准。

1.3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

1.4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计算各评审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 评审结果排序：按照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抽签决定。

1.6 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按照评审结果排序，推荐排序第一、第二的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小组须知和评审过程处理原则

2.1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1.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1.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选定补足评审专家。

2.3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 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响应。评审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评审小组根据情况有权确定所有供应商都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或者以其中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详细评审，其他供应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为无效响应：

2.9.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9.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0 响应文件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应当对发现的响应文件响应报价错误按下列规定修正：

2.10.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10.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响应文件响应报价有修正的，其评审价为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修正后的响应报价若高于响应报价，则成交价以响应报价为准，修正后的响应报价若低于响应报价，则成交价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应当按照本章评审程序中“澄清或者说明”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响应。

2.11 在评审中若发现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发现电子文本与书面文本不一致，以书面文本为准。

三、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包括初步评审（包括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澄清或者说明、详细评审、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等程序。

3.1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程序。

资格审查内容（兼评审小组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符合/不符合）
1	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	
2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或以上的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1、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2、上述资格审查内容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评审小组签字：

日期：

3.2 响应性审查

由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响应性审查内容（兼评审小组响应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不符合）
1	供应商名称	应当为供应商全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响应保证金提交人名称、营业执照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	

序号	审查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不符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格式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与营业执照相符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3	响应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1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	
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及份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7.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及份数	
6	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7.1	
7	响应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报价有修正的，供应商不予确认的	
8	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评审小组须知和评审过程处理原则第2.8条	
9	商务实质性条款（带★号条款）	详见商务条款需求	
10	技术实质性条款（带★号条款）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技术条款需求	
11	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商务条款响应表或技术条款响应表有缺项、漏项且评审小组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评审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串通响应的，详见评审小组须知和评审过程处理原则第2.9条	
		评审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响应性审查为不合格。

评审小组签字：

日期：

3.3 澄清或者说明

3.3.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其他内容，评审小组可通过询标的方式书面要求供应商到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安排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询标的次序和时间是根据评委对响应文件审查的具体情况安排的，如果评委认为已经理解或不需要澄清的响应文件，将可能不再安排供应商进行询标。

3.4 详细评审

3.4.1 由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综合评分打分表”对照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定其偏离性质和程度，并对其进行评分。

3.4.2 综合评分：评审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3.5 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

3.5.1 由评审小组负责计算各供应商最终得分：计算各评审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5.2 评审结果排序：按照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抽签决定。

3.5.3 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按照评审结果排序，推荐排序第一、第二的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3.6 编写评审报告

6.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对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

6.2 评审结束。

综合评分打分表

采购编号: GZZBC2557

分值	投标单位
整体实施方案（20分） 根据供应商对零星工程项目特点及校方施工环境情况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议。优：20-15分；良：14.9-10分；一般：9.9-5分；	20
进度保障措施（15分） 根据供应商对施工过程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优：15-10分；良：9.9-5分；一般：4.9-0分；	15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对工程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优：10-7分；良：6.9-4分；一般：3.9-0分；	10
施工作业能力（10分） 根据供应商的施工设备投入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优：10-7分；良：6.9-4分；一般：3.9-0分； （响应文件中设备图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应急预案（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的分析及对应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议。优：10-7分；良：6.9-4分；一般：3.9-0分；	10
服务团队（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置、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制度、内部考核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优：10-7分；良：6.9-4分；一般：3.9-0分	10
供应商总体情况（10分） 依据供应商的信誉、经营情况、市场评价、人员规模等综合情况，比较打分。优：10-7分；良：6.9-4分；一般：3.9-0分； （人员规模需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	10
业绩（5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各类学校零星工程施工单位服务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以提供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5
价格分（10分）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且下浮最多的供应商的投标评审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该报价的供应商其价格分得满分10分。 评标基准价=1-所有有效响应文件中最大下浮率报价 其余供应商的投标评审价=1-下浮率报价 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价格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10
综合得分	100

注：1.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逐项打分，分项评分不得超出打分表规定的分值范围；

2.评审小组成员各评分因素项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打分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本协议条款及格式仅作参考, 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集团下属零星工程维修类项目施工承接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和地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于(地点)

经采购人以询比采购形式确定_____为集团下属零星工程维修类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双方依据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本合同在此声明, 下述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合同条款;
- b. 采购本服务的采购文件;
- c. 乙方的响应文件;
- d. 乙方在响应中提供的澄清或承诺文件。

1、服务项目

在项目合同期内, 集团下属零星工程维修类项目, 具体承接 ☐ 鄞州片区和高新片区的单个工程项目金额 10 万元以内的所有零星工程项目 ☐ 海曙片区的单个工程项目金额 10 万元以内的所有零星工程项目。

2、质量保修金金额及退还

质量保修金金额: 单个项目结算总价的 1.5%;

质量保修金退还: 项目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且乙方承担保修义务后, 退还剩余保修金。

3、工程保修期限

防水工程保修期 5 年, 其他工程保修期 2 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承包方须严格履行保修期内保修义务。

4、付款方式及付款期

a. 工程完成, 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结算资料(包括签证单、材料采购单、现场维修前后照片或摄影等影像资料、结算文件等资料)后, 甲方按已完工程的 60% 支付。结算造价审计完成, 乙方向甲方支付结算总价 1.5% 的质量保修金后, 甲方在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100%。

b. 在项目实施中采购方有工作量增减需要的, 在竣工结算时以出具的有效联系单为准, 列入竣工决算款项。

c. 本工程结算依据:

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及《浙江省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材料价格依据工程开始实施当月《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期刊价格下浮【为乙方的中标（成交）下浮率】，信息价无载明的材料以市场询价为准。

人工单价根据签证单金额分段确定：

单张签证/联系单金额≤2 万元：按 400 元/工日组价（各类人工均执行此标准）。

2 万元<单张签证/联系单金额≤5 万元：按 350 元/工日组价（各类人工均执行此标准）。

单张签证/联系单金额>5 万元：按发生当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人工价格计入。计日工：按 400 元/工（8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50%支付。签证单已签认工日及材料价格的，优先按签证内容计算。

5、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形式，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其他约定事项

a.单个工程项目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b.在项目委托时，项目委托根据学校零星工程管理办法。

c.施工期间，因保证文明施工及人员安全，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d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另行自行选择项目实施单位：

①特殊维修项目，如乙方不具备承接项目能力的；

②甲方准备发出维修项目任务通知时，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回复，或因项目小、工程繁琐或其它任何理由[第①情形除外]乙方拒绝承接项目的，或乙方拖延维修时间影响甲方（业主）使用的，或乙方的维修质量存在缺陷的；

③在质保期期内出现问题，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或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或乙方存在其他拖延维修时间影响甲方（业主）使用的，或乙方的维修质量存在缺陷的。

7、合同生效

入围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乙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附件 1:

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达到预期目标，为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意识，依据国家的有关安全法规、条例、标准和规程，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促使乙方自觉遵守和履行《施工合同》和《安全责任书》有关条款内容予以认真落实和规范，现将具体内容明确如下：

一、 安全管理

1、 施工单位在进场前，应在向甲方及监理单位送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认真编写和落实结合施工现场实际的、具有针对和可操作性的施工安全措施。

2、加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2.1 加强对特种工作人员的安全和技术教育培训、业务指导、安全检查。

2.2 施工人员必须经过施工单位严格的岗前安全培训，熟知各项安全作业规定、并取得相应培训后的识别证后方能进行施工作业。该识别证应在有效期满后需再经过培训，方能上岗作业。

2.3 定期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提高思想认识，始终树立安全生产意识。

3、建立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各施工队要建立开工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具体实施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报告、分项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报告、用电安全生产报告、用火安全生产报告、每月安全生产报告等。

4、加强对毗邻或沿街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订周密安全措施，必须制作安全警示牌和安全警示条幅；确保过街道路行人安全和畅通；确保相邻高压输电线等线安全。

4.1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线路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无防护措施或防护不当而导致既有设施损坏，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安全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4.2 及时详细地对毗邻或沿线交叉跨越、高低压线路等进行实地踏勘，提供书面防护方案和应急预案，并送监理单位送审审核，报建设（代建）单位备案，以便于对施工期间的安全进行有效的预期控制和保护。

二、 安全防护

1、加强对“三保、四口、五邻边”的防护，认真落实和检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

1.1 要做到“三保”防护：凡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安全帽要经常检查，不符

合要求的坚决报废。凡在 2m 及 2m 以上的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上的各种部件不得任意拆掉和随意更换，安全网的规格、材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使用前要认真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

1.2 要做到“四口”防护：在建工程的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必须用临时栏杆或盖板等加以防护。

1.3“五邻边”防护：尚未搭设外脚手架的阳台边、楼层边、层面边、跑道两边、卸料平台外侧边必须设置 1 米高的双栏杆和安全网。

2、安全通道：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在施工过程或上下班的进出口处，应设置专门的安全通道。

3、高处作业：对相关的高处作业，必须参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设计并搭置可靠的内外脚手架、防护网等，制订可行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严禁高空抛物。

4、防止机械伤害：施工机械应严格按施工规范进行操作，配备安全装置，加强机械保养和维护，保证机械正常运转，对重点运输机械进行定期安全检查。相关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运转要有记录。

三、安全用电

现场施工用电应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布置和安排。

1、配电间：配电间必须按临时用电的规定进行设计和安装，同时由培训合格的专业电工负责，并落实责任制，保证日常的维护和使用。

2、现场用电设施：配电箱应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要求，电线敷设按“三相五线制”的要求进行安装。

3、机械用电：机械用电应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规定，并落实到专人负责。

4、现场施工照明：晚间作业应有足够的照明，潮湿等特殊环境的施工，应使用安全低压照明，照明专用回路应配置漏电保护。

四、消防防火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安全消防器材。

2、严格控制动火作业：为防止明火作业引发火灾，应履行动火报告，严格控制明火作业。

3、木工房防火：木工房是防火的重点区域，应及时清扫杂屑，严禁烟火，制作醒目警示，配备消防器材。

4、材料仓库及资料室防火：制订防火制度、责任到人，并配足消防器材。

5、宿舍及办公室防火：严禁随意用电用火，落实防火责任人。

6、不得使用电器取暖或烧煮，不得随意随地焚烧杂物等。

五、用工管理

施工单位必须掌握所用工人的情况，不得收留和使用身份不明或身份证件不齐的人员，不得使用历史和收留历史不清或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

六、安全考核

对出现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出现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及时上报，并协助调查和处理工作，努力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1、若因合同期内施工单位违反本责任书或违反《安规》和施工合同中相关安全条例，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安全管理目标：劳动及施工现场安全

2.1 乙方在施工期内不发生死亡或重伤一人的事故及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的设备、设施工程质量事故。

2.2 发生事故不瞒报、谎报。乙方发生死亡、重伤事故，需在 2 个小时内上报甲方及安全管理部门，上报率 100%。

2.3 电工、焊接、钻机工、机动车驾驶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项目安全全员需按规定持证上岗。

七、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责任书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承包人（盖章）：

签 字 人：

年 月 日

招标人：

地址：

中标人：

地址：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建设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的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要求

1、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浙江省和宁波市的各项法律法规，必须遵守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定。

2、供应商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以及响应承诺，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服务活动，并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应调配所有资源，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进度、投资、质量、人员投入等各个环节，确保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

3、供应商应廉洁自律、诚实信用、严格履行响应承诺，不得向采购人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根据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鄞州片区和高新片区的单个工程项目金额 10 万元以内的所有零星工程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海曙片区的单个工程项目金额 10 万元以内的所有零星工程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二、项目需求（本项目需求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一	项目基本需求	
1.1	供应商配备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和安全员。	
1.2	结算编制依据：	
1.2.1	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补充纪要等技术资料；	
1.2.2	定额套用：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及《浙江省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1.2.3	材料价格依据工程开始实施当月《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期刊价格并报下浮率，信息价无载明的材料以市场询价为准。	
1.2.4	人工单价根据签证单金额分段确定： 单张签证/联系单金额≤2 万元：按 400 元/工日组价（各类人工均执行此标准）。 2 万元＜单张签证/联系单金额≤5 万元：按 350 元/工日组价（各类人工均执行此标准）。 单张签证/联系单金额＞5 万元：按发生当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人工价格计入。计日工：按 400 元/工（8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50%支付。签证单已签认工日及材料价格的，优先按签证内容计算	
1.3	工程量的调整	

序号	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1.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1.3.1.1	工程方案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增减；	
1.3.1.2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使用单位负责人签证。	
1.3.2	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或变更联系单，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使用单位负责人审定确定。	
1.4	质量保修要求：防水工程保修期 5 年，其他工程保修期 2 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承包方须严格履行保修期内保修义务。	
二	合同签订的主要条款（成交单位为乙方，招标单位为甲方）	
1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甲方与乙方结合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单位提出涉及投标单位的主要条款，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三	工期	
3.1	工程开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或下达维修确认后）3 个日历日内开工；小金额维修及不可预见类应急维修以工作联系单或甲方派工单形式。	
3.2	工程工期：视项目情况，具体按甲方要求。	
3.3	工期延误	
3.3.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投标书附表规定金额的赔偿费，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极限按投标书附录规定。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单项工程约定工期，逾期一天扣 5000 元。	
3.3.2	施工工期因以下的情况：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的 15%以上的，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经乙方及时上报，甲方同意后，合同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四	质量	
4.1	质量标准：乙方应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甲方工程质量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工程质量等级：	
4.2.1	乙方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	
4.2.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金额中扣除与投标书附录规定的工程质量补偿金等额的违约金。项目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的监督。	
4.3	付款方式：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结算	

序号	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资料（包括签证单、材料采购单、现场维修前后照片或摄影等影像资料、结算文件等资料）后，甲方按已完工程的 60% 支付。结算造价审计完成，乙方向甲方支付结算总价 1.5% 的质量保修金后，甲方在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100% 。	
4.4	审计追加费用说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减追加费，按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算，核增（扣除子目调整项）部分为计算基数，追加费率 5% 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项目结算后如被抽到二审，则根据二审审计结论多退少补。	
五	材料和设备供应	
5.1	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任何材料的进场都需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	
六	违约责任	
6.1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七	设计变更	
7.1	当工程需要变更时，由承包方、业主联合签发工程变更洽商单（联系单）。变更费用按工程量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结构变更或其重要部位变更应由设计单位出设计变更联系单，并经业主盖章认可，未经认可的联系单均不得作为结算凭据。	
八	竣工结算	
8.1	小型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提供工程结算。甲方在收到结算报告后提供审核意见报有关部门核准。	
九	责任期	
9.1	防水工程缺陷责任期 5 年，其他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缺陷责任期限从验收之日算起。中标单位无条件的负责工程的保养及整修，否则招标单位有权扣罚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修金为审计后工程总造价的 1.5% 。项目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且乙方承担保修义务后，退还剩余保修金。	
十	管理原则	
10.1	工程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完成，不得非法分包，一经发现，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地服从招标单位对合同工期内各分项工程工期的合理安排及调整。	
10.3	中标单位应按国家相关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到现场负责，中途不得更换。	
10.4	中标单位在施工中须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则，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序号	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十一	竣工验收	
11.1	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施工单位需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十二	入围后工程分配原则	
12.1	施工单位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回复，不得因项目小、工程繁琐或其它任何理由拒绝承接项目。	
十三	维修响应时间	
13.1	在质保期期内出现任何问题，响应速度为收到业主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实施维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代表本供应商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此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响应报价为“响应报价表”载明的响应报价。
- 2.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补充通知等（如有的话），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 5.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以及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 6.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活动的须提供)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与我单位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一致，现由其参加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法定代表人信息如下：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活动的须提供)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供应商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法律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后附：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件四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GZZBC2557项目名称: 集团下属零星工程维修类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响应报价
1	集团下属零星工程 维修类项目	本项目按以下计价依据计价: 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及《浙江省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材料价格依据工程开始实施当月《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期刊价格并报下浮率, 下浮率报价为_____, 信息价无载明的材料以市场询价为准。 人工单价根据签证单金额分段确定: 单张签证/联系单金额≤ 2 万元: 按 400 元/工日组价(各类人工均执行此标准)。 2 万元$<$单张签证/联系单金额≤ 5 万元: 按 350 元/工日组价(各类人工均执行此标准)。 单张签证/联系单金额> 5 万元: 按发生当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人工价格计入。计日工: 按 400 元/工(8 小时), 不足 4 小时按 50%支付。签证单已签认工日及材料价格的, 优先按签证内容计算。
注: 下浮率报价以%为单位, 如 5.20%; 采购人不接受 100%的下浮率(即赠送), 否则视同赠送, 采购人不予接受(即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五

项目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ZBC2557项目名称: 集团下属零星工程维修类项目

序号	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备注
一	项目基本需求		
1.1	供应商配备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和安全员。		
1.2	结算编制依据:		
1.2.1	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补充纪要等技术资料;		
1.2.2	定额套用: 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及《浙江省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1.2.3	材料价格依据工程开始实施当月《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期刊价格并报下浮率, 信息价无载明的材料以市场询价为准。		
1.2.4	人工单价根据签证单金额分段确定: 单张签证/联系单金额≤2 万元: 按 400 元/工日组价(各类人工均执行此标准)。 2 万元<单张签证/联系单金额≤5 万元: 按 350 元/工日组价(各类人工均执行此标准)。 单张签证/联系单金额>5 万元: 按发生当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人工价格计入。计日工: 按 400 元/工(8 小时), 不足 4 小时按 50%支付。签证单已签认工日及材料价格的, 优先按签证内容计算		
1.3	工程量的调整		
1.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1.3.1.1	工程方案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增减;		
1.3.1.2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使用单位负责人签证。		
1.3.2	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或变更联系单, 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使用单位负责人审定确定。		
1.4	质量保修要求: 防水工程保修期 5 年, 其他工程保修期 2 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承包方须严格履行保修期内保修义务。		
二	合同签订的主要条款(成交单位为乙方, 招标单位为甲方)		
1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甲方与乙方结合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以下		

	为招标单位提出涉及投标单位的主要条款,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三	工期		
3.1	工程开工: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或下达维修确认后) 3 个日历日内开工; 小金额维修及不可预见类应急维修以工作联系单或甲方派工单形式。		
3.2	工程工期: 视项目情况, 具体按甲方要求。		
3.3	工期延误		
3.3.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应承担违约责任, 应向甲方支付投标书附表规定金额的赔偿费,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其极限按投标书附录规定。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单项工程约定工期, 逾期一天扣 5000 元。		
3.3.2	施工工期因以下的情况: 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的 15% 以上的,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 经乙方及时上报, 甲方同意后, 合同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四	质量		
4.1	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 甲方工程质量的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工程质量等级:		
4.2.1	乙方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		
4.2.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金额中扣除与投标书附录规定的工程质量补偿金等额的违约金。项目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的监督。		
4.3	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 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结算资料(包括签证单、材料采购单、现场维修前后照片或摄影等影像资料、结算文件等资料)后, 甲方按已完工程的 60% 支付。结算造价审计完成, 乙方向甲方支付结算总价 1.5% 的质量保修金后, 甲方在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100%。		
4.4	审计追加费用说明: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减追加费, 按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算, 核增(扣除子目调整项)部分为计算基数, 追加费率 5% 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项目结算后如被抽到二审, 则根据二审审计结论多退少补。		
五	材料和设备供应		

5.1	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任何材料的进场都需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并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		
六	违约责任		
6.1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七	设计变更		
7.1	当工程需要变更时,由承包方、业主联合签发工程变更洽商单(联系单)。变更费用按工程量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结构变更或其重要部位变更应由设计单位出设计变更联系单,并经业主盖章认可,未经认可的联系单均不得作为结算凭据。		
八	竣工结算		
8.1	小型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提供工程结算。甲方在收到结算报告后提供审核意见报有关部门核准。		
九	责任期		
9.1	防水工程缺陷责任期 5 年,其他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缺陷责任期限从验收之日算起。中标单位无条件的负责工程的保养及整修,否则招标单位有权扣罚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修金为审计后工程总造价的 1.5%。项目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且乙方承担保修义务后,退还剩余保修金。		
十	管理原则		
10.1	工程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完成,不得非法分包,一经发现,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地服从招标单位对合同工期内各分项工程工期的合理安排及调整。		
10.3	中标单位应按国家相关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到现场负责,中途不得更换。		
10.4	中标单位在施工中须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则,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十一	竣工验收		
11.1	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施工单位需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十二	入围后工程分配原则		
12.1	施工单位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回复,不得因项目小、工程繁琐或其它任何理由拒绝承接项目。		
十三	维修响应时间		

13.1	在质保期期内出现任何问题，响应速度为收到业主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实施维修。		
-------------	---	--	--

备注：

- 1、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表，并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在“响应情况”一栏中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2、本项目需求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供应商未填写本表，亦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六

1、响应文件的密封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GZZBC2557

项目名称：集团下属零星工程维修类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GZZBC2557

项目名称：集团下属零星工程维修类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